

# 平安大华共享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开放日参与及退出指引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告)

### 一、参与及退出场所

平安大华共享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参与及退出场所为销售机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及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为准。

### 二、参与及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月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日为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季度至多打开一次开放参与及退出。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临时开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27 日、28 日、29 日、30 日，在以上开放日开放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

申请参与及退出的资产委托人须在开放日当天向销售机构及销售网点提交申请。

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展期或者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开放参与和退出、调整开放日、提交申请书时间或追加和提取资金的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已达到 200 人，则本计划不再开放参与。

###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即为了保证资产委托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在参与开放日对提交参与申请时间较早的参与申请优先确认；在提交参与申请的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对金额较大的参与申请优先确认。对提交参与申请时间的认定以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申请时间为准。

3、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4、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7、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8、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2、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

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金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3、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

(1)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净参与金额/开放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2)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价格=开放日计划份额日终份额净值

退出总额=退出价格×退出份额-管理人业绩报酬

其中，“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请参见本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对应的计算方法。

4、参与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参与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开放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 5、净退出金额的处理方式：

净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各自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参与、退出的业务办理流程

### 1、代销机构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流程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流程

(1) 若委托人未开立过本基金公司直销帐户，则在开放日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先开立直销帐户，所需资料清单如下：

个人投资者：提供填妥并签字《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二份）；提供投资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或护照等）；提供本人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提供签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传真交易协议》。

机构投资者：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二份）；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任选其一均可）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件复印件；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公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提供加盖公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在委托人办理完开户或已经具有本基金公司直销帐户时，在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则需分别提供如下材料：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填妥并签字的《资产管理合同》(一式三份, 客户留存一份, 回寄两份)；提供填妥并签字的《资产管理计划认申购申请表》；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提供委托人或机构经办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填妥并签字《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表》；提供委托人或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复印件。

(注：平安大华共享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专户代码为 705930)

## 八、其他

有关开放日参与、退出业务的其他事项详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表述，若与其有不同，以《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为准。

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fund.pingan.com](http://fund.pingan.com)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传真：0755-2399008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